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00號

原告 蘇碧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冠良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執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994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(三)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698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於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經核上開第1至3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既均在於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原告因該訴訟所受之利益，即無不同，仍為單一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。原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亦為100,000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00,000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郭力瑋

03 附表：
04

| 編號 | 票載發票人 | 票載發票日 (民國) | 票載到期日 (民國)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票據號碼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蘇碧華 | 106年5月21日 | 106年6月2日 | 50,000 元 | CH741319 |
| 2 | 蘇碧華 | 106年5月21日 | 106年6月2日 | 50,000 元 | CH741322 |